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季度報告之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il23.com閱覽。

目 錄

頁次

1. 摘要	02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3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06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775	61,499
毛利	57,165	53,159
期內溢利	29,529	30,091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715	32,157
非控股權益	3,814	(2,06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或「期內」)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約7.0%。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絡平台，現已覆蓋從備孕開始至12歲孩童的孕嬰童家庭。據第三方平台監測數據，於期內，本集團育兒網的日活躍用戶（「DAU」）與月活躍用戶（「MAU」）分別為3.75百萬和90.14百萬，同比增長92.31%和113.4%；本集團旗下手機APP的DAU和MAU分別為2.35百萬和10.59百萬，同比增長2.62%和9.06%。於期內，本集團收益達人民幣6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0%，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孕嬰童行業的快速發展產生大量孕嬰童產品線上廣告的需求，而用戶流量及本集團聲譽的提升令客戶投入更多預算展示品牌。

在二孩政策、家庭收入水平上升及消費結構轉變的帶動下，預計每年中國可新增超人民幣300億母嬰消費，至少帶動行業13%左右的增長空間。同時，隨著互聯網技術的發展和用戶行為的變化，母嬰行業的邊界在不斷拓展，應用場景和流量入口亦將更加廣泛。本集團抓住先機，持續以智慧家庭生活方式為定位，以家庭為入口，將原本傳統且單一的母嬰服務延伸至包括理財、醫療、旅遊、保險、早教、家庭娛樂等泛母嬰領域。期內，本集團通過產品、品牌、渠道等進行多維度拓展。

本集團於期內聯合知名媒體機構、商家共同調研並發佈了《2017母嬰人群研究報告》，通過大數據深度研究新一代母嬰人群的生活方式、媒介使用行為、消費行為及就醫行為等，構成精準母嬰人群畫像，發掘用戶需求。

本集團於期內持續進行內容開發，一方面持續生產原創內容，一方面拓展內容合作，與更多知名電商、電視媒體、視頻平台聯合打造母嬰媒體聯盟，將更優質、更多樣化的內容覆蓋用戶形成更大影響力。

母嬰人群對知識資訊的專業性、可信賴度要求更高，期內本集團將父母學習交流的需求更多融入到用戶服務中，接入更多的有資格的專業機構、專家等進行專題講座及諮詢交流，以優化現有產品。

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第十七屆CBME中國孕嬰童展（「CBME」），作為CBME在中國的長期戰略合作媒體，本集團此次攜旗下高人氣母嬰用品欄目「橙品清單」參展。「橙品清單」覆蓋全品類母嬰用品，通過萬千媽媽的口碑推薦和中立票選，轉化為新手媽媽購買母嬰產品時的貼心指南。本次在CBME現場亦設置了票選活動，通過全方位的視聽互動及實物體驗，見證媽媽口碑力量，詮釋品牌價值。有關活動在過去二年一直獲得正面評價，以上一屆投票結果彙編的出版書籍《橙品清單：聰明媽媽消費指南》亦在CBME上展出。

期內，因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建議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轉板上市」）的申請已過有效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重新提交申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落實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的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約7.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原因乃孕嬰童行業的快速發展產生大量孕嬰童產品線上廣告的需求，而用戶的流量及聲譽提升令客戶在平台上展示品牌方面投入更多預算。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長約3.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的年度薪酬調整帶動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約7.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86.5%升至約86.9%，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終止銷售毛利較低的產品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97.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當地政府提供政府補貼作為支持發展基金以及購買若干金融產品所得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27.1%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部及客服部僱員薪資水平上升及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12.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籌備本公司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僱員薪資水平上升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14.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部門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上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1.1 百萬元增加約 209.1% 至本期間約人民幣 3.4 百萬元，主要源於南京矽柏於二零一七年按優惠所得稅稅率 12.5% (二零一六年：0%) 產生所得稅開支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30.1 百萬元減少約 2.0%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29.5 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 30 至 120 日內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9,200,00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20,0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60%
吳海明先生 ⁽¹⁾	配偶權益	529,200,000	51.60%
程力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000,00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09,2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60%
Zhang Lake Mozi 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000,000	5.56%

附註：

- (1)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勵鋒有限公司（「勵鋒」）作為中誠馬（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¹⁾	南京矽滙 ⁽²⁾	配偶權益	85%
	南京芯創 ⁽²⁾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按照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忠聯 ⁽¹⁾⁽⁶⁾	實益擁有人	193,200,000	18.84%
冠望 ⁽¹⁾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1.06%
Victory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1.70%
富承 ⁽³⁾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5.03%
TMF Trust (HK) Limited ⁽³⁾	受託人	51,600,000	5.03%
Winner Zone ⁽³⁾⁽⁴⁾	受託人	104,400,000	10.18%
郭敏芳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8%
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⁴⁾	信託受益人	104,400,000	10.18%
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8%
勵鋒 ⁽⁵⁾	受託人	57,000,000	5.56%
王嶸女士 ⁽⁵⁾	配偶權益	57,000,000	5.56%
北京中誠馬 ⁽⁵⁾	信託受益人	57,000,000	5.56%

附註：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為專業受託人，受聘於本公司，以運營股份獎勵計劃。

(4) 郭敏芳女士獨資持有的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股份，而該公司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乃由郭敏芳女士持有25%且由曹瓊明女士持有50%。

(5) 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6)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員)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藉以鼓勵彼等繼續以本集團利益努力，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上市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本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任何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以就任何合資格僱員不時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給予肯定及獎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將就擁有5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零代價轉讓予受托人TMF Trust (HK) Limited。受托人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為選定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歸屬相關選定僱員為止。有關本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富承及TMF Trust (HK) Limited已各自遵守信托契約之條款。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資格規定及合約安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對該行業作出的外商投資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因此，受限於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主管部門的實踐操作，本公司不能收購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該兩間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因此，本集團與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及彼等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藉以進行上述業務，並賦予管理層權力可控制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之營運以便本公司享受從中衍生之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亦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在中國法律及有關當局實質性允許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時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繫，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最新資料。

具競爭性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終止」）。除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光大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終止或之前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項下所規定的新任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根據與創陞融資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內之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創陞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葛寧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本報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悉知，本公司本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 Zhang Lake Mozi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9,927	21,046	65,775	61,499
銷售成本		(3,237)	(1,748)	(8,610)	(8,340)
毛利		16,690	19,298	57,165	53,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014	172	7,113	3,634
其他開支		-	-	(1,810)	-
行政開支		(2,644)	(2,841)	(9,074)	(8,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5)	(1,968)	(7,476)	(5,896)
研發成本		(3,527)	(3,483)	(12,947)	(11,304)
融資成本		(24)	(91)	(68)	(330)
除稅前溢利		9,654	11,087	32,903	31,152
所得稅開支	4	(998)	(165)	(3,374)	(1,061)
期內溢利		8,656	10,922	29,529	30,091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48)	1,326	(9,047)	5,0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08	12,248	20,482	35,16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下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9,193	11,560	25,715	32,157
非控股權益		(537)	(638)	3,814	(2,066)
		8,656	10,922	29,529	30,091
下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545	12,886	16,668	37,227
非控股權益		(537)	(638)	3,814	(2,066)
		5,008	12,248	20,482	35,16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就期內溢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5	0.0090	0.0113	0.0251	0.03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 價賬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94	(4)	224,688	12,184	16,842	25,664	70,231	357,699	(4,857)	352,842
期內溢利	-	-	-	-	-	-	25,715	25,715	3,814	29,5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047)	-	(9,047)	-	(9,0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047)	25,715	16,668	3,814	20,4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96	-	-	(2,396)	-	-	-
註銷股份	(4)	4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90	-	224,688	14,580	16,842	16,617	93,550	374,367	(1,043)	373,32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97	-	226,286	6,994	16,842	13,606	30,554	302,379	(1,946)	300,433
期內溢利	-	-	-	-	-	-	32,157	32,157	(2,066)	30,0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070	-	5,070	-	5,0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70	32,157	37,227	(2,066)	35,1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922	-	-	(2,922)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97	-	226,286	9,916	16,842	18,676	59,789	339,606	(4,012)	335,5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專注中國孕嬰童市場之網上平台，主要業務為提供市場及宣傳服務及電子商貿。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銷及推廣服務	19,870	20,882	65,313	58,716
電子商務	57	164	462	415
銷售貨品*	–	–	–	2,368
	19,927	21,046	65,775	61,499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701	–	5,087	2,451
銀行利息收入	206	105	401	409
其他利息收入	–	–	1,200	440
匯兌收益	107	66	425	32
其他收入	–	1	–	302
	1,014	172	7,113	3,634

*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在中國從事銷售進口貨品及奶粉業務，惟因業務競爭激烈及毛利較低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不再從事該等業務。

** 政府補助來自於中國大陸政府，主要用於鼓勵本集團於發展及創新之努力和上市鼓勵。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或有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 25% 繳納所得稅。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柏」）及南京矽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樂」）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認可為軟件企業並向當地稅務部備案，因此南京矽柏可繼首兩個產生盈利的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豁免徵所得稅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 12.5% 所得稅率優惠。南京矽樂可繼首兩個產生盈利的年度（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豁免徵所得稅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享有 12.5% 所得稅率優惠。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大陸	998	165	3,374	1,06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998	165	3,374	1,0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5,662,000 股 (二零一六年：1,026,500,000 股) 計算得出。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9,193	11,560	25,715	32,1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5,662,000	1,026,500,000	1,025,662,000	1,026,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0.0090	0.0113	0.0251	0.0314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